

國立清華大學「物理卓越發展基金」之「物理系新地平線計畫」
博士生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逐條說明

114 年 10 月 29 日

條文	說明
一、設立目的 為培養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，增進參與國際事務與學術交流之能力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	明定本要點立法之目的。
二、經費來源 (一) 清華物理卓越發展基金。 (二) 本校編列之相關配合款。 (三) 其他捐助經費。	明定本要點之獎學金經費來源及會計支用原則。
三、申請資格 (一) 凡本系本國籍在學通過資格考與畢業英文能力要求之博士學生，均可申請。 (二) 申請人於交流活動執行期間須具本校在籍學生身分。 四、申請時間與文件 (一) 申請時間：原則上每年三月與十月，依公告辦理。 (二) 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、預期國際合作與效益說明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合作教授推薦書（視交流類型）及其他佐證資料。 五、審查與核定 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與核定。 六、補助項目與金額 (一) 每人累計受領金額最多為新臺幣 70 萬元整。 (二) 每次研究期間(最少四個月以上)、實習、課程研修等所需之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(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』所定標準(乘上 1.2 倍)為上限)。 (三) 名額與金額依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。 七、發放方式 獎學金於繳交報告後一個月內發放；若為一學年交換生，則分二期發放，並應於期中繳交報告。 八、義務與回饋 (一) 完成條件:受獎學生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(內容需經指導老師同意簽名)。 (二) 受獎學生須參與系內成果分享會。 (三) 博士生受獎者應協助指導後進申請事宜。 九、其他規定 (一) 中途終止計畫者，獎學金發放同時終止，並返還未使用部分。 (二) 未盡事宜由獎學金委員會討論決議。	明定本要點之獎勵核給原則，包含獎學金之辦理時程、獎助名額、申請資格及核發時間等。
十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明定本要點制定之程序。

國立清華大學「物理卓越發展基金」之「物理系新地平線計畫」 博士生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4 年 10 月 9 日獎學金委員會初訂

114 年 10 月 29 日系所務會議訂定

一、設立目的

為培養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，增進參與國際事務與學術交流之能力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清華物理卓越發展基金。
- (二) 本校編列之相關配合款。
- (三) 其他捐助經費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凡本系本國籍在學通過資格考與畢業英文能力要求之博士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於交流活動執行期間須具本校在籍學生身分。

四、申請時間與文件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原則上每年三月與十月，依公告辦理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、預期國際合作與效益說明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合作教授推薦書（視交流類型）及其他佐證資料。

五、審查與核定

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與核定。

六、補助項目與金額

- (一) 每人累計受領金額最多為新臺幣 70 萬元整。
- (二) 每次研究期間(最少四個月以上)、實習、課程研修等所需之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(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』所定標準(乘上 1.2 倍)為上限)。
- (三) 名額與金額依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。

七、發放方式

獎學金於繳交報告後一個月內發放；若為一學年交換生，則分二期發放，並應於期中繳交報告。

八、義務與回饋

- (一) 完成條件:受獎學生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(內容需經指導老師同意簽名)。
- (二) 受獎學生須參與系內成果分享會。
- (三) 博士生受獎者應協助指導後進申請事宜。

九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中途終止計畫者，獎學金發放同時終止，並返還未使用部分。
- (二) 未盡事宜由獎學金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